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30,336	23,042	75,001	71,989
其他收益		29	117	64	153
存貨變動		(12,670)	(760)	(13,421)	33,214
購買貨品		(689)	(3,456)	(9,800)	(45,303)
專業費用		(4,095)	(964)	(7,812)	(4,142)
僱員福利開支		(6,973)	(15,298)	(34,936)	(49,585)
折舊及攤銷		(429)	(201)	(1,383)	(654)
其他開支		(9,108)	(7,964)	(21,865)	(16,4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	-	17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6,83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	(3,599)	(5,484)	(14,152)	(17,422)
所得稅開支	5	(17)	(4)	(24)	(7)
期內虧損		(3,616)	(5,488)	(14,176)	(17,4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虧損)／溢利		(265)	(728)	(265)	9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881)	(6,216)	(14,441)	(16,47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36)	(5,479)	(14,153)	(17,408)
非控股權益	20	(9)	(23)	(21)
	<u>(3,616)</u>	<u>(5,488)</u>	<u>(14,176)</u>	<u>(17,429)</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01)	(6,207)	(14,418)	(16,456)
非控股權益	20	(9)	(23)	(21)
	<u>(3,881)</u>	<u>(6,216)</u>	<u>(14,441)</u>	<u>(16,477)</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19) 仙</u>	<u>(0.34) 仙</u>	<u>(0.76) 仙</u>
		<u>(0.34) 仙</u>	<u>(0.76) 仙</u>	<u>(1.09) 仙</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F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7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當天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改良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及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擇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處理模式，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檢討，且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處理。

3. 收入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	17,350	3,217	27,171	13,771
企業軟件產品	7,054	5,724	19,673	19,028
專業服務	5,932	12,016	26,189	37,105
系統集成	-	2,085	1,968	2,085
總收入	30,336	23,042	75,001	71,989

4.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	201	1,383	654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				
期內稅項	<u>(17)</u>	<u>(4)</u>	<u>(24)</u>	<u>(7)</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7)</u></u>	<u><u>(4)</u></u>	<u><u>(24)</u></u>	<u><u>(7)</u></u>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1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7,408,000港元)及1,863,074,615股(二零一八年：1,593,32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未經審核)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不可 劃轉)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7,968	(6,361)	(276)	11,926	(291,626)	(68,369)
發行普通股	470	-	-	-	-	470
期內虧損	-	-	-	-	(14,153)	(14,15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虧損	-	(265)	-	-	-	(2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65)	-	-	(14,153)	(14,41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18,438</u>	<u>(6,626)</u>	<u>(276)</u>	<u>11,926</u>	<u>(305,779)</u>	<u>(82,31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0,438	(2,592)	(276)	-	(268,138)	(50,568)
於供股時發行普通股	(2,470)	-	-	-	-	(2,470)
期內虧損	-	-	-	-	(17,408)	(17,4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溢利	-	952	-	-	-	9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952	-	-	(17,408)	(16,45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17,968</u>	<u>(1,640)</u>	<u>(276)</u>	<u>-</u>	<u>(285,546)</u>	<u>(69,494)</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4,1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7,4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5,0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1,989,000港元增加4%。

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額增加97%至27,1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71,000港元)。資訊科技業務方面，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3%至19,6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28,000港元)，而系統集成業務下降6%至1,9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5,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減少29%至26,1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105,000港元)。

未來展望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按年增長6.0%，較上一季度的6.2%增長放緩，增長為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最低。工業生產及零售銷售增長表現強勁，惟固定資產投資及貿易有所放緩。

於本年度首九個月，中國的零售銷售按年增長8.2%，主要歸因於化妝品、家電及電訊產品銷售；而珠寶銷售以較慢速度繼續萎縮，二零一九年九月按年下跌6.6%。經濟放緩、長期貿易爭端及食品價格上漲等因素抑制非必需消費品開支，以致使珠寶需求一直受壓。

另一方面，在重新實施寬鬆的財政政策、全球經濟衰退風險增加及政治不明朗的環境下，金價於二零一九年初報1,282美元，六月升至1,400美元，九月進一步上漲至1,552美元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1,472美元收市。於過去兩個季度，黃金價格飆升及其波動已打擊市場購買意慾，惟當金價進一步上漲，消費者可能會意識到黃金珠寶可對沖人民幣下跌，引發新的需求。

就全國的地域劃分而言，黃金珠寶零售商已轉移至競爭比較溫和的較次級城市。本集團將繼續採購並開發以純金或黃金與其他珠寶材料相結合的創新、獨家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於策略上將黃金產品的分銷擴展至第三線及第四線城市。

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仍然對其他商機感興趣，包括與其核心業務具協同作用的資訊科技及在線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由家族持有	由受控公司持有			
莊儒平先生	35,481,000	-	804,157,697 (附註1)	839,639,697	43.11%	
李霞女士	-	-	804,157,697 (附註1)	804,157,697	41.29%	
陳寅先生	-	-	149,455,740 (附註2)	149,455,740	7.6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約75%股權。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者姓名／名稱	附註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4,157,697	41.29%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1.29%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1.29%
李霞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1.29%
莊儒平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839,639,697	43.11%
盛域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9,455,740	7.67%
陳寅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9,455,740	7.6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233,151	7.35%

附註：

- (1) 華成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約75%股權。

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莊儒平先生於額外35,48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持有。因此，陳寅先生被視為於盛域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49,45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長和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於本公司總數143,233,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採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至5.29條以及守則條文C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趙霞霞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遵從GEM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GEM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條款。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霞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內。